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8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82 号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特新材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沃特新材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沃特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沃特新材料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



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特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沃特新材料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 229,532,242.62 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转入的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861.75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46.6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9,092,421.78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 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仅节余 7,179.25 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179.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资金	投入理财的 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含理财收益)	截止日活期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229,532,242.62	160,468,109.49	-	-	8,468,109.49	-
交通银行深圳 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0573103	77,532,242.62	78,149,375.66	-	-	624,312.29	-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核准，沃特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441,2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99,752.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82,554.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17,198.12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119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40 万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847.85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556.52 万元，其中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15,556.52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3,636,401.94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3,577,608.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投入理财的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截止日活期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444777	349,999,752.63	104,217,200.00	-	-	619,911.98	1,422,419.61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518402	243,400,000.00	214,261,301.46	-	-	3,016,489.96	32,155,188.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

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7,753.22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0573103	77,532,242.62	-	活期存款

(二)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由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运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沃特智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沃特智成、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444777	349,999,752.63	1,422,419.6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518402	243,400,000.00	32,155,188.50	活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6.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56.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88,008.20 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0月23日起，最晚不超过2021年10月2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300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0月30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10月29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00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全部赎回。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项目：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5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5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8%					23,861.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材料项目	是	22,953.22	15,200.00	-	16,046.81	105.57%	2022年7月10日	3,583.02	不适用(注)	否
2、总部基地项目	是	-	5,713.22	1,146.61	5,774.94	101.08%	2025年5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是	-	2,040.00	-	2,040.00	100.00%	不适用	1,943.0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53.22	22,953.22	1,146.61	23,861.7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953.22	22,953.22	1,146.61	23,861.75	—	—	5,526.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7,562.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10月23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项目：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31,84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	否	24,340.00	24,340.00	15,556.52	21,426.13	88.0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21.72	10,421.72	-	10,421.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61.72	34,761.72	15,556.52	31,847.8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761.72	34,761.72	15,556.52	31,847.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20]第01516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于2020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87）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2,258.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0月30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10月29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